

山西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国家教委第20号令)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，要从长远发展目标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四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要完善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卡片等教学资料，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，合理安排人员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逐步增加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比例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，创造能力的人才。

第六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。努力提高实验技术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向校内和社会开放。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，充分发挥学术、技术优势，增强实验室活力。

第八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、管理、维修、改造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要发动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第九条 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从而使各项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同时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十条 学校有一名副校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，全校实验室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并结合本校实际拟定实施办法；
- (2)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- (3)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，参加大型仪器设备配备方案的拟定和审查；
- (4)主管全校仪器设备、材料等物资的供应与管理；
- (5)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；
- (6)与人事处一起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定编、设岗、培训、考核及评聘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(中心、研究所)设一名主管实验室的副职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的实验室、器材工作的管理岗位或机构，专管设备、物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全校实验室实行校、院(中心、研究所)两级管理体制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，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热爱实验室工作，责任心强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专任或兼任。实验室主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；国家或省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主任，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、实验室队伍建设、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提出建议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与撤销，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实验室的设置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项任务；
- (2)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。实验室用房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；
- (3)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，一般不少于 20 万元；
- (4)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 1 人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；
- (5)有科学规范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要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，全面安排，有步骤、有措施、有重点地进行。实验室应根据本学科教学发展要求和科研方向提出具体建设规划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，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。从教育事业费、基建费、科研费、计划外收入、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。要有稳定合理的教学设备费、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以及实验室改扩建费和实验室工作奖励基金。

第十八条 对校内外开放、并进行有偿服务的实验室，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、按照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大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办法》等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、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具体规定、进行饲养、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要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，实现实验室各项基本信息的计算机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、培训与管理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三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和研究活动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实行安全消防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：

- (1)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
- (2)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的基本任务；
- (3)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，贯彻、实施有关规章制度，收集整理实验室基本信息；
- (4)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，关心本室人员的的生活和学习，制定岗位责任制，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；
- (5)根据本室的经费情况提出使用安排意见；
- (6)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，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；
- (7)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是本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职责：

- (1)热爱实验室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；
- (2)努力掌握与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；
- (3)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操作使用，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改进工作；
- (4)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及辅助工作，避免出现差错，保证实验顺利完成；

- (5)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；
- (6)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，承担科研任务；
- (7)服从实验室主任的领导，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，团结协作。
- (8)做好实验室的管理、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目标，可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室性质（教学型或科研型或教学和科研型）及需要，按照人事处下达的任务指标具体确定。

第六章 安全、计量、环保及劳动保护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的安全、计量、环保与劳动保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学校有关安全的法规和规定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，享受保健待遇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人事处下达的保健费具体制定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在条例执行过程，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所）可制定有关细则和补充规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